

编号 00

柘城县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合同

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制
(2024年度)



柘城县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0--7235578

乙方：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学院路交叉口民政局家属院东单元二楼东户
邮政编码：476000

联系人：赵晓东

手机号码：13223906800

办公电话：03702809888

传真：/

电子邮件：87086800@qq.com

根据采购编号为 柘财采招-2024-44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2. 招标范围：柘城县城区公园绿地，包括炎帝公园、丹阳社区公园、南丁格尔公园、好人公园等公园绿化 620210 平方米，柘城县城区道路绿化，包括学苑路（包括两侧绿道）、未来大道（包括两侧绿道）、迎宾大道、富强路等道路绿化 838521 平方米，柘城县建成区道路行道树 21736 棵。

3. 工作内容：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识标志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为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所必须进行的苗木新品种引种培育、实验、技术培训、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 养护项目负责人：王丽菲，身份证号：410502199002210026，职称：园林绿化工程中级工程师。

现场技术负责人：王文堂，身份证号：410726197908295436，职称：园林中级工程师。

5. 主要大型车辆：

- (1) 水车： 3 辆，车辆型号 多利卡，东风牌。
- (2) 高空作业车：1 辆，车辆型号 江铃牌。
- (3) 压缩车：1 辆，车辆型号 东风牌。
- (4) 巡视车：3 辆，车辆型号 昌河，五菱之光。
- (5) 清运卡车：2 辆，车辆型号 东风牌。
- (6) 登高车：1 辆，车辆型号 江铃。
- (7) 随车吊或吊车：1 辆，车辆型号 多利卡。
- (8) 其他设施设备：三轮车、绿篱机、草坪机、手工剪。

6. 养护期限：3年。（一年一签，验收合格后续签）自 2024年12月1 日起至 2025年11月30 日
养护区域进场养护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以甲方 书面通知为准；除
政策变动、规划调整外，养护终止时间不变。

7.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位置重要性和
管理难易程度，各分级别参照不同养 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价款

养护总价（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整；（小写：¥7694081.20
元）。 养护面积：道路绿化838521m²；公园绿地：620210 平方米；行道树：21736棵。

1年养护费用（暂定）（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7694081.2 元）；

三、付款方式

（一）绿化养护费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40%，剩余款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 = 月基础
养护费用 - 考核扣款。

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 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养护费用申请资料后进行考核 和
费用审批。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审批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 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于次月发放当月养护费用。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运转流程致使 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
不构成违约。

（二）费用增减

1. 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 面积

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中标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 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 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 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 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 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 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变更事项

1. 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 ”的原则，随养护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 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 没有相同 或相似的养护单价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工程项目移交养护时，实际养 护面积与合同面积变动的按实际面积结算。

五、养护验收和移交养护合同到期前 6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绿化养 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 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需整改部分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六、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件。合同期内发生两次（含两次） 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项目管理存在问题，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 多次批评，被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养护项目失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保值管理落实差， 因管理原因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行期间，在重大城市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甲方（或上级主 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纪事件和其它绿化管护原因，给甲方造成 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双方责任约定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管护质量的考评。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养护区域和范围内现有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查看，现场确认。
3.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养护拨款资料并拨付养护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其经营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合同期内要有满足养护需求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生产资料储备场所。
2.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养护期内如乙方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资格条件）。
3.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原则上每 5000 平方米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旺季：每年 5 月份-10 月份按照 3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淡季：11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按照 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城区重点河道公园绿地在此基础上只增不减；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绿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4. 合同期内认真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分级管理区域、管理标准和分级费用意见，报甲方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8. 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理由拖欠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

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10万的罚款。

9.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和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11.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和小型挖机、吊机、修剪登高车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1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标承诺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纠正的，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2倍扣除。

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管护信息；未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2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

外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绿化养护要求的、月考评活动中平均得分两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解除养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 4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5. 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6. 植物养护标准
7.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如有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之外的委托养护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 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2) 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 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 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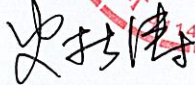
附件（一）、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养护经费结算、监管义务奖惩办法及道路绿地养护标准、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二）、招标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采购服务清单

甲方：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行平原路支行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丽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00MA47YA1C8W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长江路与学院路交叉
路口民政局家属院东单元二楼东户

账号: 41050165284700000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3日